**江西省景德镇监狱**

**提请罪犯廖龙飞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景德镇狱减字第221号

罪犯廖龙飞，男，1985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7日作出(2012)饶中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廖龙飞犯故意杀人罪（累犯）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611231元，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5日作出(2012)赣刑三终字第1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月24日交付南昌监狱执行，后转入我监。服刑期间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赣监刑执字第4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。主要从事车工劳动。

罪犯廖龙飞虽有违规扣分，但在监狱的管理教育下，能认识错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2014年10月至2017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获老表扬8次，单项表扬1次，折新表扬2个。

2017年2月至2023年11月获监狱计分考核表扬11次：（2018/01、05；2019/07；2020/01、07；2021/02、07、12；2022/06、11；2023/10）

共获表扬13个。共违纪10次，累计扣95.25分。

该犯原判民事赔偿611231元，交5千元。

因该犯当次考核表现一般，监区及检察机关分别于2023年第6批，2024年第1批暂缓呈报。

检察机关同意监狱报请意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龙飞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